

# 九十二年稅務人員特種考試試題解答

四等考試

民法概要

功名文教機構

陳右唯 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一、甲為A車所有人，將該車借給友人乙使用，嗣後乙以自己名義，出售於丙，並交付之。問：乙與丙之間的法律行為是否有效？甲可否請求丙返還A車？若A車係乙盜取而得，有無不同？（三十分）

解析

本題與七十九年高考行政、事務管理、人事行政第二題除第三子題略有不同外，幾乎如出一轍，參民法高分題庫第二百零頁，第三子題可參考第三百三十八頁

《擬答》

- 一、
- (1)乙丙間之買賣契約，於法律上仍屬有效。詳諸左：  
買賣契約性質上為債權行為，乙未經甲之同意擅自與丙訂立出賣甲之A車債權契約，則因負擔行為（債權行為）之行為人對於契約之標的物原不須有處分權，故該買賣契約仍然有效。
  - (2)乙丙間之物權移轉行為，於法律上則屬效力未定。  
按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故乙丙間之物權行為於甲未承認前效力未定，甲不承認時確定失效，甲若承認則確定有效。
- 二、甲請求丙返還A車有無理由，端視丙是否為善意不知情之第三人。詳諸左：
- (1)丙為善意不知情之第三人：乙無A車之處分權，竟將之據為己有，並出售於丙，乙、丙間債權行為（買賣契約）固然有效，其物權行為則屬「無權處分」，甲若不承認則確定無效，丙無法由乙丙間之處分行為取得所有權，惟依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及九百四十八條之規定，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故丙若為不知情之善意第三人，丙仍依「善意取得」之規定取得A車所有權。故A車已由丙依善意取得之規定取得所有權，甲已非A車之所有權人，自不得再請求返還。
  - (2)丙為惡意知情之第三人：則丙不得主張善意受讓，甲若不承認乙之無權處分行為，該A車仍為甲所有，而丙取得A車之占有係本於其與乙間之買賣契約，惟債權契約僅具債權相對性，不得對抗第三人，丙占有A車對甲而言，屬無權占有，故甲得請求返還。
- 三、按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民法第九百四十九條為民法第九百四十八條之特別規定，職是A車若係乙所盜，縱丙為善意不知情之第三人，自A車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甲仍得請求回復其物，丙不得再以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及九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抗辯。

二、早到乙商店，選購木雕龍盤及玉雕神像，經詳細考慮後，甲決定以高價購買玉雕神像一座。嗣後發現，甲雖未購買木雕龍盤，但因該龍盤帶有炭疽熱症病菌，甲因而感染炭疽熱症。甲於購買玉雕神像後，發現該神像有嚴重瑕疵，所值無幾，乃交由雕刻師傅丙重新雕刻為玉雕白菜，因丙為知名雕刻家，該白菜因而價值不菲。問：甲得向乙主張何種權利？玉雕白菜之所有權誰屬？（三十分）

解析

本題有二子題，前子題問甲對乙有何請求權？涉及乙提供危險商品、及出賣瑕疵商品所生之權益關係，上開問題對四等考生而言是太艱難，所以能握住基本盤算是了不得，尤其對商家提供危險商品所致之損害，與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似乎不太符合。而甲未購買木雕龍盤，亦不適用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類型，所以以民法規範請求，恐難成立，要以

消費者保護法導入求償比較完整，但是同學能想到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把甲購選商品觸摸商品為通常使用或消費，分數應該還是會令你滿意。惟不管如何把自己會的在時間內答出來，必竟比賽是相對性的，大家都會的跟大家都不會的，是一樣的啦。

### 《答》

(一)甲對乙有何種權利，分述如后：

(1)甲到乙商店選購商品，由於乙商店放置之商品木雕龍盤帶有炭疽熱症病菌，致甲於選購過程遭感染，甲可否請求乙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兩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說明，乙自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因此乙即應就甲因本事件所造成之傷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惟查，消費者保護法對於企業經營者乃採無過失責任制度，無過失僅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故對因消費關係所產生之侵權行為雖無任何故意、過失，亦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僅其損害賠償範圍因消費者保護法未規定，依該法第一條第二項之明文，而需適用民法相關規範條文，非謂有關慰撫金請求之構成要件，亦應回歸民法之規定，因之，甲基於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乙賠償慰撫金，並無需乙就侵權行為之發生具有故意、過失，據此，依首揭法條之規定，甲自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相當之慰撫金。

(2)甲購買乙之玉雕神像有嚴重之瑕疵，其可向乙請求之權利：

按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甲購買乙之玉雕神像有嚴重之瑕疵，按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規定，甲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惟甲已將該玉雕神像交丙重新雕刻，按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解除權消滅，故甲只能請求減少價金。

(二)玉雕白菜之所有權屬誰？應視甲與丙間之關係為何？

按民法第八百十四條之規定，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惟本條前題係加工人與加工物之所有權人無定契約為前提，蓋若丙之所以對玉雕神像加工，係基於其與甲之契約，則丙之加工乃係履行契約之義務，自不適用民法第八百十四條之規定。職是：

(1)甲與丙間訂有加工契約，則丙之加工行為乃為履行契約之約定，加工後之玉雕白菜仍屬甲所有，丙僅得按契約之規定向甲請求契約之權利。

(2)甲與丙無任何契約，則按上開民法第八百十四條之規定，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則加工後之玉雕白菜屬丙所有。

甲只能依民法第八百十六條之規定，向丙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三、甲男與乙女結婚，未經登記，生有丙子。十五年後二人不睦，協議離婚，訂立書面，並由丙及另一名證人簽名。甲男認為戶籍上既無夫妻之名，因而堅持不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事後，甲男與丁女再婚，生有戊女。多年後，甲死亡，留有遺產無數；丙與戊不知二人之間的關係而結婚。問：

(一)乙女得否於甲男生前請求甲辦理離婚登記？

(二)甲之遺產由何人繼承？

(三)丙與戊之婚姻效力如何？

(四十分)

### 《答》

(一)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定有明文，兩願離婚須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始生離婚之效力。蓋離婚登記為離婚之特別生效要件，兩願離婚若未經登記，則不發生離婚之效力，故縱甲、乙兩願離婚時確以書面為之，並有

二証人簽名，惟甲、乙並未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故仍不具備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之離婚形式要件，其離婚應屬無效，乙自不得於甲生前請求甲辦理離婚登記，否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要求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之要件，即成具文，況本題其中一證人丙僅十五歲，為未成年人無法為法律行為，其見證亦屬無效，特此敘明。

(二)甲之繼承人為乙、丙、戊，分述如后：

乙：按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証人。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定有明文。可知我國民法對於結婚，並不採登記要件主義，故甲、乙未辦理結婚登記，仍生結婚效力。又甲乙離婚並未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離婚無效，甲再與丁結婚即為重婚，按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之規定為無效婚，故乙才是甲法律上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有繼承權。

丁：承上甲與丁之婚姻為無效婚，故丁非甲之配偶，無繼承權。

丙：丙係甲與乙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為甲之婚生子女，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有繼承權。

戊：因甲與丁之婚姻無效，戊非婚姻關係受胎所生之子女，惟甲將戊視婚生子女扶養多年，縱不知戊為非婚生子女而於生前為認領之表示，按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之，故甲視為有認領戊，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亦有繼承權。

(三)承上戊既視為甲之婚生子女，與丙為二親等之直系血親，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戊與丙受近親禁止結婚之限制，該限制並不因以結婚者有故意過失為必要，故戊與丙之婚姻依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之規定為無效婚。